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公 告

2023 年 第 1 号

为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健康发展，推动企业合规申报，长沙海关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长沙关区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应用。

长沙关区从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的企业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报文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3 号）中附件 1《海关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规范（试行）》的要求，准确填报进口清单表体“条码”信息。

特此公告。

长沙海关

2023 年 2 月 9 日

本关：存档。

长沙海关关税处

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
